

杭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禽蛋类采购供应商选择项目

# 公开招标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0625-19107699

项目名称：禽蛋类采购供应商选择

采购单位：杭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日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投标邀请.....    | 2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5  |
| 第三章 | 评标办法.....    | 18 |
| 第四章 | 招标内容及需求..... | 22 |
| 第五章 | 合同主要条款.....  | 26 |
| 第六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31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受杭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委托，就禽蛋类采购供应商选择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 项目编号：0625-19107699

二. 采购组织类型：非政府采购、委托采购代理

三.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 招标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br>(万元) | 简要技术描述或<br>标项基本概况介绍                 | 备注 |
|----|------------|----|----|--------------|-------------------------------------|----|
| 1  | 禽蛋类采购供应商选择 | 1  | 项  | 126          | 杭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职工食堂和营养食堂禽蛋类配送及相关服务，服务期1年。 | /  |

五. 投标人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4、截至投标截止日前1日历天17:00（北京时间），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尚处于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期内。联合体成员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

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特定资格条件：

(1) 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六. 招标文件的发售时间、地点、售价：

1、获取期限：2019 年 月 日至 2019 年 月 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8:30-11:30 下午：13:30-17:00

2、获取地点：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杭州市凤起路 334 号同方财富大厦 14 层 1410 室）

3、获取方式：至招标代理机构现场报名获取或邮件报名获取（**邮件报名时请填写完整的报名登记表或单位介绍信并加盖公章以及招标文件费用汇款凭证发送至 390987804@qq.com**）。

未按上述规定报名并获取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汇款请在用途栏中注明项目编号：0625-19107699

6、售价：每本 500 元（售后不退）

七. 投标截止时间：2019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八. 投标地址：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厅（杭州市凤起路 334 号同方财富大厦 14 层 1412 开标室）

九. 开标时间：2019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十. 开标地址：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厅（杭州市凤起路 334 号同方财富大厦 14 层 1412 开标室）

十一. 投标保证金：

金额：人民币贰万肆仟元整（RMB24000.00）

支付方式：银行汇款、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分行武林支行

账 号：1202021209006759843

**电汇或转账时请在用途栏中注明：保证金 0625-19107699**

十二. 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十三. 其他事项：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组织机构或招标人提出质疑。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报名登记表或单位介绍信（包括联系人、电话、邮箱以及开票信息等）并加盖公章。

3、书面质疑受理地点：杭州市凤起路 334 号同方财富大厦 14 层 1410 室

联系人：沈佩文

联系电话：0571-85860253

4、采购人名称：杭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杭州市浣纱路 261 号

联系人：洪主任

联系电话：0571-56007337

5、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凤起路 334 号同方财富大厦 14 层 1410 室

联系人：金俊超

联系电话：0571-85860267

传真：0571-85860230

邮箱：390987804@qq.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 1  | 项目名称    | 杭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禽蛋类采购供应商选择                                                                                                                                                                                                                                  |
| 2  | 采购内容及数量 | <p>杭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职工食堂和营养食堂禽蛋类配送及相关服务。</p> <p>服务期：1 年，具体起止时间在签订合同时由招标人确定。服务期满后经招标人同意可续签 2 次，每次不超过 1 年。</p> <p>交货期：投标人按招标人要求供货，每天或每月的供货量按招标人实际需求提供，货到招标人指定的地点。</p> <p>供货地点：杭州市浣纱路 261 号，杭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招标人指定地点。</p> <p>数量：1 项。</p> <p>合同形式：单价合同，服务期满后本合同履行完毕。</p> |
| 3  | 预算金额    | <b>▲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126 万元；投标报价如超过预算金额，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b>                                                                                                                                                                                                       |
| 4  | 投标报价    | <p>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p> <p>2、投标报价包括货物费、运输保险费、配送费、检验验收费、税金、其他需要发生或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p> <p>3、投标时，按招标人历年情况暂定采购参考数量，按该数量计算汇总成投标报价用于报价比较和评审的基础，中标后按招标人要求实际供货量分批供货并按中标单价分期结算。</p> <p>4、不论采购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p>                                        |
| 5  | 投标保证金   | <p>1、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邀请。</p> <p>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汇款、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3、投标保证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帐。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未到帐的，投标无效。</p>                                                                                                                                          |

|    |            |                                                                                                                                                                                                                                                                                                               |
|----|------------|---------------------------------------------------------------------------------------------------------------------------------------------------------------------------------------------------------------------------------------------------------------------------------------------------------------|
|    |            | <p>4、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支票、汇票、本票应当在投标截止日起2个工作日内递交至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逾期递交或被银行退票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及时到帐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p> <p>5、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保函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p> <p>6、收款单位（户名）：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p> <p>7、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分行武林支行</p> <p>8、银行账号：1202021209006759843</p> <p>9、电汇或转账时请在用途栏中注明：<br/>投标保证金, 项目编号：0625-19107699</p> |
| 6  | 投标保证金退还    | <p>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当提供“<b>退还投标保证金申请书</b>”。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凭“<b>退还投标保证金申请书</b>”或<b>投标人另行开具的退投标保证金收据</b>以电汇或转账方式予以退还。</p>                                                                                                         |
| 7  |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 | <p>不统一组织踏勘。</p> <p>由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获取投标报价所需的资料。</p> <p>联系人：洪主任                      联系电话：0571-56007337</p>                                                                                                                                                                                                          |
| 8  | 样品         | 不提供                                                                                                                                                                                                                                                                                                           |
| 9  | 演示         | 不要求                                                                                                                                                                                                                                                                                                           |
| 10 | 招标文件澄清     | <p>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前后矛盾等内容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日<u>10</u>天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澄清。</p>                                                                                                                                                                                                                                     |
| 11 | 投标文件组成     | <p>正本<u>1</u>份；副本<u>4</u>份；电子版U盘1份，电子版包括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b>单独的Excel版报价明细表</b>。</p>                                                                                                                                                                                                                                  |
| 12 |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 <p>投标文件须<b>胶装</b>成册，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p><b>投标文件由报价、商务和技术等内容组成，全部内容装订成一</b></p>                                                                                                                                                                                                                                   |

|             |               |                                                                                                                                                                                                                                                                                                                                                                     |      |    |           |          |             |          |
|-------------|---------------|---------------------------------------------------------------------------------------------------------------------------------------------------------------------------------------------------------------------------------------------------------------------------------------------------------------------------------------------------------------------|------|----|-----------|----------|-------------|----------|
|             |               | 册。                                                                                                                                                                                                                                                                                                                                                                  |      |    |           |          |             |          |
| 13          | 投标文件<br>密封要求  |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递交，包封外应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并加盖公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专人将投标文件送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地点，招标代理机构将进行当场签字明确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退还投标保证金申请书》（格式见第六章）单独递交。                                                                                                                                                                                                                                 |      |    |           |          |             |          |
| 14          | 投标截止<br>时间和地点 | 投标截止时间： <u>2019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u><br>投标地点： <u>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厅（杭州市凤起路 334 号同方财富大厦 14 层 1412 开标室）</u>                                                                                                                                                                                                                                                            |      |    |           |          |             |          |
| 15          | 开标时<br>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 <u>2019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u><br>开标地点： <u>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厅（杭州市凤起路 334 号同方财富大厦 14 层 1412 开标室）</u>                                                                                                                                                                                                                                                              |      |    |           |          |             |          |
| 16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          |             |          |
| 17          | 公告媒体          | 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br>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                                                                                                                                                                                                                                                                                                   |      |    |           |          |             |          |
| 18          | 投标文件<br>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u>90</u> 天                                                                                                                                                                                                                                                                                                                                                |      |    |           |          |             |          |
| 19          | 代理服务费         |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向中标供应商收取。<br><table><tr><td>中标金额</td><td>费率</td></tr><tr><td>100万元以下部分</td><td>1.5%×90%</td></tr><tr><td>100万元-500万元</td><td>1.1%×90%</td></tr></table><br>2、代理服务费支付：<br>①代理服务费缴纳形式：汇票/支票/电汇/现金<br>②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账户：<br>收款单位（户名）：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br>开 户：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分行武林支行<br>账 号：1202021209006759843<br>3、增值税发票开票资料：单位名称、税号（统一社会信用代 | 中标金额 | 费率 | 100万元以下部分 | 1.5%×90% | 100万元-500万元 | 1.1%×90% |
| 中标金额        | 费率            |                                                                                                                                                                                                                                                                                                                                                                     |      |    |           |          |             |          |
| 100万元以下部分   | 1.5%×90%      |                                                                                                                                                                                                                                                                                                                                                                     |      |    |           |          |             |          |
| 100万元-500万元 | 1.1%×90%      |                                                                                                                                                                                                                                                                                                                                                                     |      |    |           |          |             |          |

|    |       |                                   |
|----|-------|-----------------------------------|
|    |       | 码)、开户行名称、账号、地址及联系电话。              |
| 20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叁万元整，形式：银行汇票、转帐支票或电汇。 |
| 21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 22 | 其他    | 退还投标保证金申请书正本 1 份，单独递交。格式见第六章。     |

## 一、总 则

###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定义

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招标人。
2.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也称作投标人。
3. 投标人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4.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
5. 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招标人、招标人、用户相同。
6. 乙方：是指合同签订的另一方，与中标人相同。
7.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向货物、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8.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食材加工及配送等服务。
9.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10.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11.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活动时应当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投标文件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特别说明：**

1. 招标文件中指出的工艺、材料、设备、服务等标准以及推荐、参照的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证书必须为该投标人所拥有。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九）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 投标邀请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采购内容及需求
5. 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如有）

##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表述不清晰、前后矛盾等内容的，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日 10 天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 招标采购单位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发布。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商务和技术等内容组成，全部内容装订成一册。

#### 1. 报价部分：

- （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 （3）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2. 资格证明部分：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投标声明书；
- (5) 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 3. 商务技术部分：

- (1) 投标保证金交付凭证；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 (3) 投标人情况介绍；
- (4)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 (5) 技术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
- (6) 投标人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具有生产、保管、发货等规章制度和保障措施；
- (7) 对现有主要食品原材料进货渠道进行描述，并提供相关企业名录；
- (8) 对原材料采购的计划及管理进行描述；
- (9) 货物质量保证措施（根据投标货物的来源、加工、包装、保存、运输、验收等各环节的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措施进行描述）；
- (10) 配送方案；
- (11) 特殊情况应急方案；
- (12) 确保产品质量的管理体系及保障承诺及出现产品异常问题的退换货承诺；
- (1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14)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清单；
- (15) 与评审、评分有关的其他技术资料。

####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报价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其投标无效。

###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五）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邀请。
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汇款、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投标保证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帐。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未到帐的，投标无效。
4.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支票、汇票、本票应当在投标截止日起 2 个工作日前递交至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逾期递交或被银行退票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及时到帐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5. 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保函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
6. 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及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代理机构凭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供的“**退还投标保证金申请书**”或**投标人另行开具的退投标保证金收据**以电汇或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 （1）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7.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六) 投标文件的装订、签署和份数**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人将投标文件全部内容装订成一册。正本各 1 份，副本各 4 份。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七) 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密封包装。

2. 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 **四、开标**

#### **(一) 开标准备**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开标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签到并填写“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3.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应当终止本项目的开标并作废标处理。

## **(二) 开标程序:**

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 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 投标人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5. 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拆封投标文件外包装, 清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 投标文件确认无误后进行唱标。
6. 宣读《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人名称及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报价、投标内容等, 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
7. 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 并签字确认; 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 不影响开标过程。
8. 开标会议结束。

## **五、评标**

### **(一)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 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二) 评标程序**

1. 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审小组组长。
2. 评审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 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 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

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不再进入符合性审查。

4. 评审小组对各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5. 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6. 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7.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并对投标人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

予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五）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 六、定标

### （一）确定中标人

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确定综合得分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2. 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 七、合同授予

### （一）签订合同

1.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2. 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 （二）履约保证金

1. 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向招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人的全部投标保证金。

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禽蛋类采购供应商选择项目的评标。

####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30 分，技术、资信及商务分 70 分两部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排列前 3 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技术、资信及商务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资信及商务分

#### 二、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不再进入符合性审查。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不再进入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无效，不在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有效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

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在商务、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和盖章的；
- (3) 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投标声明书或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 (6)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商务、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7) 未响应招标文件标注“▲”的实质性要求的；

(8) 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发生负偏离达10项（含）以上的；

- (9)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10)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
- (1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 (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2)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 (3) 不接受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修正错误原则修正后的报价的；
- (4)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三、评审内容及标准

## (一) 技术、资信及商务部分 (70 分)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分值    |
|----|--------------------------------------------------------------------------------------------------------------------------------------------------------------|--------------------------------------------|-------|
| 1  | 投标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每提供一个业绩证明材料得 2 分，本项得分不超过 8 分。<br>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能体现评审要素：（1）合同约定的供货期在 12 个月及以上；（2）合同内容包含禽蛋类配送。      |                                            | 0~8 分 |
|    | 提供的同类项目业绩中具有业主反馈表的：连续 2 年及以上获得同一业主好评的，每提供一份证明材料得 2 分；1 年及以上（未满 2 年的）获得同一业主好评的，每提供一份证明材料得 1 分；得分可累计，最高得分为 6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br>证明材料：业主反馈表须加盖业主单位章，且反馈表中能体现评审需要的要素。 |                                            | 0~6 分 |
| 2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认证体系认证证书和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最高得分为 3 分。                                                                                       |                                            | 0~3 分 |
| 3  | 投标人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具有加工、保管、发货等规章制度和保障措施的情况。                                                                                                                         |                                            | 0~4 分 |
| 4  | 车辆及配送人员保障情况：自有运输货车及配置驾驶员情况。                                                                                                                                  |                                            | 0~6 分 |
| 5  | 货物的来源、供货渠道情况以及保障各环节食品安全的措施和制度。                                                                                                                               |                                            | 0~6 分 |
| 6  | 投标人的<br>仓储场所                                                                                                                                                 | 投标人的仓储场所卫生情况。<br>注：提供仓储场所图片、卫生状况图片。        | 0~5 分 |
|    |                                                                                                                                                              | 仓库储存能力、是否具有保鲜库等情况。<br>注：提供仓储场所自有证明或租赁合同证明。 | 0~5 分 |
| 7  | 配送方案的具体流程、时间安排以及仓储、运输各环节的质量保                                                                                                                                 |                                            | 0~5 分 |

|    |                           |       |
|----|---------------------------|-------|
|    | 证措施情况。                    |       |
| 8  | 投标人最便捷的服务网点及人员配备等情况。      | 0~5 分 |
| 9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特殊情况应急方案。         | 0~5 分 |
| 10 | 确保产品质量的管理体系及保障承诺          | 0~4 分 |
| 11 | 出现产品异常问题的退换货承诺。           | 0~6 分 |
| 12 | 其它各种有利于招标人的措施方案、承诺及其可实施性。 | 0~2 分 |

**（二）价格部分（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本次招标的货物是食堂年度禽蛋类采购，要求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是合格的产品，所供产品质优、卫生安全、新鲜，须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的要求以及食品、卫生管理部门的要求。

2、服务期：1 年，具体起止时间在签订合同时由招标人确定。服务期满后经招标人同意可续签 2 次，每次不超过 1 年。

### 3、供货方式和供应期

投标人按招标人要求供货，每天或每月的供货量按招标人实际需求提供，货到招标人指定的地点。

每次根据招标人的电话或其它方式通知订购品种、数量后，按时运送物品到指定地点，中标人随货提供注明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作为招标人入库验收凭证。

### 二、总体要求

1、所供的物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2、投标人需承诺所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如不符合投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

3、所供商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4、投标货物必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5、投标人必须负责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6、物品具体需求量以实际供应前一天通知的为准；

7、投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分包，否则招标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由于招标人工作的特殊性，投标人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招标人各项规定；

9、投标人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招标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投标人。因投标人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招标人要求推迟的除外），招标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投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0、投标人不得变更供应商品，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招标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向招标人申请；

11、招标人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投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招标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投标人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12、如因所供产品质量或品质问题造成人员身体不适、身体伤害及经济损失的，须由投标人立即（在 2 小时内）派专人到现场妥善处理，做好安抚工作和善后事宜，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赔偿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3、如在合同执行阶段，投标人提供的货物质量及服务与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不符，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承担相关责任；

14、非招标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由投标人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15、本次投标单价中标后即供货价，在服务期内市场无明显波动，单价不作调整。**

### 三、产品配送要求

#### 1、配送要求

每天上午 5:00 须将招标人需要的种类和数量送到指定地点，不得延迟。对招标人临时的供货要求，需随订随送，至少在 1 小时内送达。

**活禽类配送必须当日宰杀、退毛后及时配送，确保肉质新鲜。**

2、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

并记录存档；

3、数量方面要求：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招标人的验货数量为准，中标人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4、每次根据招标人的通知订购品种和数量后，24 小时内送货，具体送货时间由招标人通知时约定，由招标人指定负责人验收过秤记录。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招标人可退货或换货（由于产品质量而造成员工或宾客发生安全事故时，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 四、货物一览表及具体要求

##### 1、货物一览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产地 | 等级 | 包装/计量规格 | 储存时间要求 | 暂定数量   |
|----|------|----|----|---------|--------|--------|
| 1  | 鸡蛋   | 本地 | 优质 | 斤       | 当日     | 100060 |
| 2  | 活三黄鸡 | 本地 | 优质 | 斤       | 当日     | 38000  |
| 3  | 咸鸭蛋  | 宁波 | 优质 | 1 只/包   | 当日     | 12520  |
| 4  | 皮蛋   | 宁波 | 优质 | 斤       | 当日     | 300    |
| 5  | 老鸭   | 本地 | 优质 | 斤       | 当日     | 210    |
| 6  | 白鸭   | 本地 | 优质 | 斤       | 当日     | 200    |
| 7  | 鸭蛋   | 本地 | 优质 | 斤       | 当日     | 200    |
| 8  | 本鸡   | 本地 | 优质 | 斤       | 当日     | 8600   |
| 9  | 乌骨鸡  | 本地 | 优质 | 斤       | 当日     | 75     |

##### 2、基本要求

###### （1）禽类

嘴部有光泽、干燥、有弹性、无异味；

眼部眼珠充满整个眼窝，角膜有光泽；

皮肤呈淡白色，表面干燥，具有该家禽特有的气味；

脂肪呈色白、稍带淡黄色有光泽、无异味。

###### （2）鸡蛋、鸭蛋

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 （3）咸鸭蛋

蛋壳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浓缩粘度增强，但不硬固，煮熟后打开，可见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于油脂，品尝则有咸蛋固有的香味。

## 五、本章未尽内容按“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最终以双方签字盖章的合同文本为准）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

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1、合同文件的组成

双方的各种协议、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澄清及询标答复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文件有相矛盾之处，以时间后者为准。

#### 2、货物的品种、数量、价格、配送服务期：

（1）货物的品种：（按招标要求附清单）

（2）供货数量：（以甲方月计划为准）。

（3）供货价格：（按招标要求附清单）

（4）服务期：1年（具体分年度签署的服务期由甲方确定）。乙方按甲方要求供货，每次的供货量按实际需求提供，货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如在合同执行阶段，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及服务与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不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合同期满，能满足甲方基本要求，经甲方考核满意可续签两次合同，每次合同期限不超过1年。

（5）签订合同后，乙方按合同签订的货物单价（或价格下浮率承诺）进行供货。

#### 3、配送及验收：

（1）甲方按实际需要在每天18:00前以电话（或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次日供货订单，乙方应在接到通知之时起将货物准备齐全，并按时送抵交货地点并由甲方所派工作人员验收。乙方应在送货前提前通知甲方送货时间，以便做好交收工作。如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的。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对甲方临时的供货要求，

需随订随送，至少在 1 小时内送达。

凡乙方提供的商品因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或肠道病等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 (2) 验收方式

甲方按乙方投标时提供的资料进行验收并过磅计量。每批货物均需提供商品检验证。货不对板时，做退货处理。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 4、付款方式

##### (1) 每月结算一次，先供货后付款，甲方以转账支票形式支付货款。

(2) 乙方收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历日内、合同签订之前向甲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形式为银行汇票或现金支票或甲方接受的银行保函。合同约定的服务期满后 30 天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 (3) 付款方式：

a、费用按月进行支付，乙方应于每月第 10 日前（如逢周六、周日往后顺延），分别到甲方对帐并开具与上一个月货款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b、如乙方不能按期提供增值税发票而影响到甲方财务结算，对迟提供发票的当批货款，甲方将在次月后方可支付货款。

c、甲方接到乙方报帐后应于每月 25 日（如逢周六、周日往后顺延）向乙方支付等额货款。

d、若乙方提供的发票经查实为假发票，则在当月货款中扣除假发票金额的 30%作为罚金，当月货款延迟至下月支付。

(4) 价格调整方式：中标单价即为供货价，服务期内市场无明显波动，单价不得调整，若因市场变动乙方需上调价格，需发书面调价函至营养科和膳食科，通过甲方询价小组拟定初步意见，经甲方内部会议并和乙方协商确定后方可执行，如果价格未达成一致，甲方可选重新询价确定供货单位。

#### 5、货物质量标准

(1) 须符合国家标准，必须附检验合格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

(2) 乙方要确保货物符合有关的质量要求。甲方对货物质量有异议的，应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耐心查实和说明。

(3) 如乙方的食品安全、产品质量、服务态度等存在问题或未达到甲方要

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6、检验及费用负担：

如乙方不具备货物出厂检验能力，应按照就近的原则委托国家质检总局指定并同意公布的检验机构进行货物出厂检验。乙方具备货物出厂检验能力须按规定实施货物出厂检验，并向甲方提供每批货物检验资料。费用由乙方负担。

#### 质量与检验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和国家、部有关行业标准生产和检验，确保货物质量。凡乙方提供的商品因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或肠道病等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乙方将货物运达交货地点后，甲方负责清点接货，如因运输过程中发生短少事件，由乙方负责处理。

乙方将货物运达交货地点后，甲方应立即派人员进行数量过磅或清点，按国家有关标准计算。

对有质疑的货物可送有关检测部门进行质量确认，如质量有问题，则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否则检测费用由甲方支付。

乙方所供应的货物送达时，必须提供地级以上卫生或质监部门的检验合格证明。

#### 7、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乙方在组织货物供应的运输费、搬运费、税金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时，甲方负责卸货。

#### 8、供货计量：

以交货地过磅为准。

#### 9、包装标准及包装费用负担：

用于货物包装的材料必须清洁，货物无污染。货物的包装和标签必须符合相应的规定和要求，包装费用由乙方负担。

#### 10、乙方承诺

- (1)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
- (2) 按经营范围接受甲方的业务。
- (3) 严格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和有效的投标报价计算费用。
- (4) 确定专人负责本项目的联络和供货管理。

- (5) 做好货物品质管理工作。
- (6) 根据甲方要求按时交货，免费送货到指定地点。
- (7) 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8) 甲方特殊规格的货物价格在实际执行中可与乙方商定，乙方将随同统计报表报甲方备案。
- (9) 货物批量供货前，先将样品送甲方确认。
- (10)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其他承诺。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 (3) 含有兴奋剂物质的食品及原材料；
- (4)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食品；
- (5)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混充食品出售的；
- (6) 临近食物保质期的食品和超过食物保质期的食物。

#### 11、双方的责任：

甲方对不合格的货物，有权作退处理并要求赔偿。甲方有按时与乙方结算货款的义务。在验收时有不符合要求的，一律退回，乙方无条件重新更换配送货物，更换后仍然不符合标准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 200-1000 元的罚款直至单方解除合同。

由于货物的质量问题或乙方不能按时按量供应，造成甲方该类货物紧缺，甲方有权自行采购，相应的差价和费用由乙方负担。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造成中毒事故，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赔偿一切损失。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外来人员管理规定，否则后果由乙方负责。

#### 12、违约责任：

有下列现象之一，视为违约：

未能履行协议所规定的事项的；

乙方签订合同后不能如期供应货物的；

乙方用以次充好的手段提供与中标资料不相符的货物；

乙方擅自将中标资格转让给他人或中途转让给他人的；

经甲方确认的有效投诉超过 3 次的；

出现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事故的。

违约方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外，须支付金额为合同标的 10%的违约金。

13、其它约定事项：

签订合同按投标文件的报价标准，如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可根据乙方的请求组织市场调查，报甲方同意后，执行新的价格。如经协商难以达成协议，则合同终止，货物由甲方另行选择采购。

14、甲方将对货物的质量、价格、服务等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和考核。

15、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法解决的，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16、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方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7、本协议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18、其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均为合同的基本要求，除非合同条款已有说明，否则不得低于招标要求供货和提供相关服务。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注：各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中的条款全部响应，如有偏离需在商务条款偏离表中注明。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0625-19107699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 2.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0625-19107699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3. 投标函格式

## 投 标 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_\_\_\_\_）标项\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_\_\_\_\_份。投标总价为\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_\_\_\_\_个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4. 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
|      |         |

注: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 5. 报价明细表

##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名称 | 产地 | 等级 | 包装/规格 | 储存年份要求 | 暂定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元） |    |    |    |       |        |      |       |       |

1、投标报价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

2、投标报价包含的内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6. 资格证明部分目录:**

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投标声明书格式

## 投标声明书

致：\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_\_\_\_\_ 日。
2.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 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我单位方负责人同时为下列单位的负责人：\_\_\_\_\_
5. 我方直接控股的单位、由我方管理的单位，没有同时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投标。
6. 我方委托授权人\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正式在职职工，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7.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名称为：\_\_\_\_\_；规格型号：\_\_\_\_\_。
8.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记录有：\_\_
9.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 8. 商务技术部分目录

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双面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 10. 商务响应表格式

## 商务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付款条件  |        |      |           |
| 服务期   |        |      |           |
| 服务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 11. 技术偏离表格式

## 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所供货无的性能指标、生产标准等对照招标文件要求一一对应如实填写技术响应表，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12. 退还投标保证金申请书

## 退还投标保证金申请书

致：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了贵司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现申请退还该笔投标保证金。

|                                                          |                                                                                                                              |       |     |
|----------------------------------------------------------|------------------------------------------------------------------------------------------------------------------------------|-------|-----|
| 申请人信息                                                    |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或财务专用章）                                                                                                            |       |     |
|                                                          | 财务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项目负责人：                                                                                                                       | 联系方式  |     |
|                                                          | 投标保证金金额：                                                                                                                     |       |     |
|                                                          | 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 转账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退还账户信息及<br>投标保证金金额<br>（必须是原路退<br>回，需提供汇入<br>账户的相关信<br>息） | 单位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                                                          | 如为中标人：是否从投标保证金中扣除招标代理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代理费发票开票信息：                                                                                                                   |       |     |
|                                                          | 单位注册地址：                                                                                                                      | 电话：   |     |
|                                                          | 开户行：                                                                                                                         | 帐号：   | 税号： |
|                                                          | 代理费发票邮寄地址：                                                                                                                   |       |     |
|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注：1、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必须与汇入保证金账户信息一致。

2、须将申请书填写完毕并盖投标人公章后邮寄致浙江省杭州市凤起路334号同方财富大厦14楼1410室，才视为申请有效。邮寄联系人：金俊超。联系电话：0571-85860267。

3、为避免差错，表中信息请打字。